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4 执 340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高新卓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,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 B 座 23 层 231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新中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坤远,男,

被执行人：新疆泛爱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23 号康源财富综合楼 13 层办公 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学海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吴梅,女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23 号康源财富综合楼 13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坤远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新疆高新卓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张坤远、新疆泛爱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吴梅、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(2020)新 0104 财保 378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查封被执行人吴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恒盛巷 526 号中海·雲鼎大观(08)区 2#楼 2 单元 401(不动产权证号：新(2019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9013 号)不动产、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查封被执行人吴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(新市区)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新(2017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0403 号)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恒盛巷526号中海·雲鼎大观(08)区2#楼2单元401(不动产权证号:新(2019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109013号)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(新市区)鲤鱼山南路1050号环球港商住小区3号楼1单元1701室(不动产权证号:新(2017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080403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杨永虎